

普安县地瓜镇木卡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
提质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普安县地瓜镇木卡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提质改
造项目

甲 方: 普安县地瓜镇人民政府

乙 方: 贵州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7月30日



普安县地瓜镇木卡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 提质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普安县地瓜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贵州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就普安县地瓜镇木卡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施工方。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普安县地瓜镇木卡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
提质改造项目

地 点：地瓜镇木卡村

工程内容：新建 DN200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HDPE）长 3400m、DN110pvc 入户管 8500m、污水检查井 70 座、沉积池 140 座、3 m²电器设备保护房 2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GQDM-60 污水处理两套、低压输电线路 0.7km。

附工程量清单

（红）

设计



专

1.2.0

普安县地瓜镇木卡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提质改造项目概算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1	DN200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HDPE）管道新建安装	米	3400	（含土地开挖、管道埋设安装，C25 混凝土地面恢复）
3	DN110pvc 入户管安装	米	8500	（含土地开挖、管道埋设，C25 混凝土地面恢复）
4	污水检查井	座	70	一体式混凝土污水检查井，内径 700mm，适用管径≤400mm，井深 1.5m，740mm 圆盖板
5	电器设备保护房	座	2	3 平方米，砖体结构
6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套	2	GQDM-60 污水处理
7	低压输电线路	米	700	220v
8	沉淀池	座	140	1*1*0.6（雨污分流、水泥清光）

技术要求：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肆拾壹万肆仟捌佰零捌元整（小写：¥2414808.00 元），总价包干，最终以审计结算金额进行支付。

五、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 15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7 天内向乙方提出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意见后，应在 7 天内予以处理。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乙方工程进度进行拨款，乙方提供工程进度表，甲方核实后进行拨付，所拨付工程款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乙方须出据正式发票，如因工程质量及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存在问题，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农民工工资保障

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项目资金应专项用于合同工程，应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若乙方未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承诺，若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价款未用于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的，自愿返还已付工程款的 60% 给甲方，由甲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向甲方支付按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021

2021

八、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自县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县级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缴纳总合同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过质保期后无息退回。

九、违约责任

1、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顺延工期。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私章）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应按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现场代表的指令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当乙方施工人员出现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时甲方有权制止，如乙方不听指令强行施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十三、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四、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五、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2025年7月3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25年7月30日